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、服务)格式

本公司<u>北京康捷市政工程有限公司</u>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<u>北京康捷市政工程有限公司</u>(联合体)参加<u>北京市朝阳区豆各庄乡人民政府</u>(单位名称)的<u>2025年豆各庄地区电动自行车车棚改造项目</u>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2025</u>年豆各庄地区电动自行车车棚改造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北京康捷市政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<u>20</u>人,营业收入为 <u>187.5672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158.2046</u>万元¹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行业;承建(承接) 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,属于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然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(盖章): <u>北京康捷市政工程有限公司</u> 日期: ,2025年10月21日

[「]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